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

梅区财农字〔2021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梅江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21〕38 号）精神和贵局《关于申请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》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安排 500 万元用于西阳镇光伏小镇建设，200 万元用于梅江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。

请你们对本次下达的资金和项目任务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要求依法依规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加快资金使用的执行进度，确保绩效目标如

期实现。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2021年11月12日

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2021年11月12日印发

(共印4份)